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5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HAH AASHNI HARSHITKUMAR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HAH AASHNI HARSHITKUMAR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SHAH AASHNI HARSHITKUMAR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且業經被害人陳俊達領回，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物品發還領據（乙聯）在卷可參（見速偵卷第35頁），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已獲減輕，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速偵卷第1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僅因一時思慮欠周，致罹本罪，雖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本院因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嗣後再犯之可能性較低，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得之物，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前揭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參，故依上揭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田芮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550號

被　　告　SHAH AASHNI HARSHITKUMAR（印度）

女　00歲（民國00【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市○○區○○路0段000巷0號00樓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SHAH AASHNI HARSHITKUMAR於民國112年5月15日7時47分許至7時58分許間，在家樂福大安敦化南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內，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接續竊取陳俊達所管領放置在陳列架上待售如附表所示之物（下合稱本案商品，價值共新臺幣【下同】955元），得手後旋即將本案商品藏放在其所攜帶之手提袋中，未結帳即行離去。嗣經陳俊達發現SHAH AASHNI HARSHITKUMAR上開行為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SHAH AASHNI HARSHITKUMAR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家樂福大安敦化南店店長陳俊達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本案商品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物品發還領據（乙聯）、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查訪表各1份在卷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前後竊得本案商品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僅論以竊盜一罪，即為已足。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郭 宣 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吳 惠 琪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續上頁）

編號	品項	單價（新臺幣）	數量
1	滅飛兩用電蚊香器	145元	1個
2	滅飛電蚊香片	91元	1盒
3	林鳳營全脂家庭號	264元	1瓶
4	味全超優質鮮乳	315元	1瓶
5	子彈蓮霧	65元	1盒
6	耀眼之星蘋果	25元	3個